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专项说明

##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2〕73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股份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包括处置安道麦的收益无法确认。审计报告显示，安道麦草铵膦生产线月产量尚未达到协议约定要求，部分股权转让款需要待条件成就时支付。此外，草铵膦生产线改造成本或费用仍需你公司承担。会计师无法对投资收益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1）请你公司结合安道麦草铵膦生产线目前的月产量情况、与协议约定要求的差距、生产线改造进展情况、已经发生的及预计尚需投入的成本费用情况，说明对投资收益确认的具体影响。请年审会计师说明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2）……。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值，请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核查营业收入扣除准确性，并详细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1条）**

### （一）草铵膦生产线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草铵膦生产线产量应达到或超过417吨/月，目前的实际产量可达200吨/月，尚未达到协议约定，故公司有义务将草铵膦生产线实际产量提升至协议约定的产量。

2022年1月，公司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委托开发合同，对草铵膦生产线进行提产研究，预计改造时间为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截止年度报告披露日，由于疫情原因，第三方服务机构只能远程和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安道麦辉丰江苏公司) 进行交流, 无法来现场进行下一步工艺开发工作。待疫情有所缓解, 第三方服务机构工程师将来现场完成下一步的工程技术研发和设计工作。

截至 2022 年 4 月末, 公司实际已支付第三方服务机构技术开发费用 87.5 万元。由于尚未完成后续工程设计工作, 因此工程技改费用难以准确估算, 公司尚无法估计需投入的成本费用, 故公司在计算 2021 年度关于处置安道麦辉丰江苏公司收益的时候, 未预计该事项的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获取草铵膦生产线未来预计需要发生的改造成本, 进而无法对处置收益计算中管理层的估计是否合理作出判断, 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辉丰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我们认为, 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但仅限于对其他应收款、预计负债、投资收益项目产生影响, 该等事项不会影响辉丰股份公司触及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 也不会导致辉丰股份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所涉及报表项目有限, 因此不具有广泛性。

## (二) 营业收入专项扣除情况说明

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营业收入金额	109,548.12	
扣除金额合计	32,219.20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11,326.24	[注 1]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6,995.19	[注 2]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3,897.77	[注 3]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7,328.92	

[注 1] 公司 2021 年 12 月 27 日合并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一北京公司), 2021 年度, 农一北京公司营业收入金额 12,108.78 万元, 同时由于合并范围增加了农一北京公司, 合并抵消增加了农一北京公司与原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 782.55 万元, 故该事项扣减营业收入 11,326.24 万元

[注 2]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处置安道麦辉丰江苏公司 51% 股权, 自此安道麦辉丰江苏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对合并财务报表中安道麦辉丰江苏公司



2021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 16,995.19 万元作为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注 3]公司本期销售材料取得营业收入 3,024.05 万元；出租固定资产等获取租金物业收入 873.72 万元

综上所述，辉丰股份公司营业收入专项扣除情况说明编制准确。

### **(三)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21 年度专项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77,328.92 万元，主要来源于母公司、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以及上海能健源生物农业有限公司的农药、油品化学品及仓储业务收入，经营稳定。未来农一北京公司作为农药零售商，将成为公司的另一项重要收入来源。公司持续改善经营状况，努力提升盈利水平，确保企业可持续经营。

#### **1. 化学农药业务**

公司 2021 年整合了农一北京公司，目前农一北京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做好农资电商业务，着力强化平台供应链体系并打造开放平台，一方面依托安道麦辉丰的优质资源，同时面向农资全行业大力度进行资源整合，使供应体系越发高效、稳定，在行业中具有更强竞争力；另一方面持续做好系列活动，打造知名电商品牌，通过功能优化，活动创新，资源加持等一系列手段将公司重要活动推广为全行业活动盛典。

#### **2. 生物农资业务**

公司自主研发出“能百旺”、“能健源”系列生物刺激剂专利产品，累计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19 件，已获授权 6 件，申请 PCT 国际发明专利 3 件。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试验示范结果表明，“能百旺”、“能健源”系列产品具有极强的提质增产、抗逆减灾作用。“能百旺”、“能健源”系列产品已经在水稻、小麦、玉米、棉花、烟草、苹果、猕猴桃、草莓、葡萄、樱桃、辣椒、番茄等 15 种作物上登记，应用范围十分广泛。2020 年起，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与公司共同在全国范围打造“能百旺两增两好农技服务项目”，以期实现农作物增产增收、农产品好吃好卖。2022 年公司将继续聚焦该板块，强化团队建设，加强市场推广，发展优质客户，扩充渠道资源，保障公司生物农资业务健康发展。

#### **3. 石化供应链业务**

子公司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的石化仓储物流项目占地 390 亩，配套有液体



库和固体库，液体库占地面积 19 万平方米、总库容量 30 万立方米，固体库占地面积 6.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储运规模每年可达 300 万吨。仓储经营品种主要有成品油、天然气、液体和固体化学品原料等，已成为苏北地区重要的油品和化学品原料基地。公司将以石化仓储为依托，着力发展农化及石化产品的贸易与供应链业务，具体落实细化各业务模式规划定位，结合区位条件、上下游资源等竞争优势，探索合适的拳头产品及主攻区域，着力开发有竞争优势的业务品种与区域。

此外，公司分别处置安道麦辉丰江苏公司和安道麦辉丰（上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道麦辉丰上海公司）51%股权后，仍分别持有上述两家公司 49%股权，经过重组以来的磨合与优化，两家公司的经营状况已经明显好转，未来盈利将通过投资收益体现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重组交易方案中的分红安排也能保障公司获取持久稳定的现金分红的权利。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现有资源并通过各项措施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 （四）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获取并检查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检查协议中与草铵膦项目相关的规定；
2. 获取并检查与第三方中介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了解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的相关内容及其费用约定；
3. 向第三方中介机构改造项目负责人访谈了解草铵膦提升改造项目的进展情况；
4. 向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草铵膦项目未来的经营计划。
5. 针对产品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检查产品发货单、客户签收单、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6. 针对以销定采的大宗商品贸易，检查销售与采购所对应的台账、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结算单等资料；
7.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销售金额实施函证，并将函证结果与财务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8. 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9. 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关注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或情况；

10.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以及现金流量预测，评估这些计划的结果及现金流是否可以改善目前的状况以及管理层的计划对于具体情况是否可行。

经核查，我们认为，因草铵膦生产线改造成本无法预计，进而导致的投资收益的确认不准确，仅对财务报表的其他应收款、预计负债、投资收益项目产生影响，该等事项不会影响辉丰股份公司触及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也不会导致辉丰股份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所涉及报表项目有限，因此不具有广泛性。辉丰股份公司营业收入专项扣除情况说明编制准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二、2021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5 亿元，其中油品、大宗化学品及仓储运输收入金额为 2.82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71.56%。2016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5%、36.54%、30.71%、51.81%、49.5%、16.17%。**

**(1) 请你公司结合该类业务的业务模式、市场环境变化、产品价格变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变化等，说明 2016 年该类业务收入高达 24.99 亿元、2017 年起大幅下降，2021 年又大幅回升的原因。(2) 请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该类业务人员及薪酬变动、其他营业成本主要构成项目变动情况等，详细分析说明该类业务毛利率各年度差异巨大的原因，特别是 2016 年毛利率仅 2.15%，2019、2020 年又分别高达 51.81%和 49.5%的原因，成本费用归集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恰当。(3) 请详细说明该类业务提供增值服务情况，并结合对问题 (2) 的回复，以及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等说明该业务各年度毛利率是否具有合理性。(4) 请结合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核实说明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完整、合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2 条)**

**(一) 该类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

**1.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1) 产成品销售以及采购商品前未确定客户的大宗商品贸易**

**1) 内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明确技术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合同要素，按合同约定待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完毕并签



署送货回单（收货确认函）后，按照合同全额确认收入。

## 2) 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明确技术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合同要素，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港口并报关出口。待获取承运人开具的海运提单后，按照合同全额确认收入。

## (2) 采购商品前已确定客户（以下统称为以销定采）的大宗商品贸易

### 1) 内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以销定采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商品质量、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合同要素后，同时与供应商签订对应的采购合同，按合同约定待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署收货确认函后，按照销售金额减采购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 2) 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以销定采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商品质量、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合同要素，同时与供应商签订对应的采购合同，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港口并报关出口。待获取承运人开具的海运提单后，按照销售金额减采购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 (3) 化学品仓储业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仓储合同，明确租赁方式、价格、期间和结算方法等合同要素，按合同约定每月定期与客户结算，并由客户签署结算单后，据此按照合同确认仓储收入。

## 2. 各期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2016年至2021年各期油品、大宗化学品及仓储运输收入情况如下：

年份	收入金额（万元）	增减变动情况
2016年度[注]	24,099.28	
2017年度	39,772.83	65.04%
2018年度	40,053.34	0.71%
2019年度	16,628.44	-58.48%
2020年度	16,420.17	-1.25%
2021年度	28,169.67	71.56%



[注]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对以销定采的大宗商品贸易改按照销售金额减采购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2016 年油品、大宗化学品及仓储运输收入为 249,907.86 万元，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的收入为 24,099.28 万元，为了保持数据的可比性，本表 2016 年数据采用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的收入

因公司存在按净额确认收入的情况，为便于比较，统一还原为按全额确认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 份	油品、大宗化学品	仓储运输	合计	增减变动情况
2016 年度	244,954.76	4,953.10	249,907.86	
2017 年度	846,214.73	6,818.75	853,033.48	241.34%
2018 年度	518,399.77	7,927.00	526,326.77	-38.30%
2019 年度	318,045.03	7,944.21	325,989.24	-38.06%
2020 年度	121,009.65	10,164.17	131,173.82	-59.76%
2021 年度	63,139.27	4,239.45	67,378.72	-48.63%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从事油品、大宗化学品贸易业务，相关业务在 2017 年大幅增长，公司 2018 年起受环保事件影响，主动收缩了油品、大宗化学品贸易业务，导致 2018 年起贸易规模大幅减少，同时公司有两笔大宗贸易业务款项截至目前尚未全部收回，占用了公司大量资金，使得公司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收缩，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公司 2016 年-2021 年油品、大宗化学品及仓储运输收入按全额、净额确认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年份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4,099.28	39,772.83	40,053.34	16,628.44	16,420.17	28,169.67
其中：按全额确认的收入	21,498.77	28,701.72	32,723.99	10,885.56	13,283.48	26,919.78
按全额确认的收入占比 (%)	89.21%	72.16%	81.70%	65.46%	80.90%	95.56%
按净额确认的收入	2,600.51	11,071.11	7,329.35	5,742.88	3,136.69	1,249.89
按净额确认的收入占比 (%)	10.79%	27.84%	18.30%	34.54%	19.10%	4.44%

从上表可以看出，采用净额确认收入的业务 2016 年度起步，2017 年度开始逐年下滑，主要系自 2018 年以来受到公司环保事项等的影响，公司主动收缩了该项业务。按全额确认收入部分 2019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下半年处置了专门从事大宗化学品贸易业务的上海博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1 年度大幅回升，主要系 2020 年初受疫情影响，全球原油价格下降，子公司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利用厂区自身的仓储优势，储备了部分存货，2020 和 2021 年陆续对外销售，使得采用按全额确认收入的金额大幅上升。

## (二) 该类业务毛利率各年度差异巨大的原因

公司 2016 年-2021 年油品、大宗化学品及仓储运输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4,099.28	39,772.83	40,053.34	16,628.44	16,420.17	28,169.67
营业成本	17,987.23	25,239.23	27,754.38	8,013.14	8,292.87	23,615.47
毛利额	6,112.05	14,533.60	12,298.96	8,615.30	8,127.30	4,554.20
毛利率	25.36%	36.54%	30.71%	51.81%	49.50%	16.17%

为了便于比较，不同业务模式均还原为总额法确认收入，则公司 2016 年-2021 年油品、大宗化学品及仓储运输收入、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年份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油品、大宗化学品贸易收入	244,954.76	846,214.73	518,399.77	318,045.03	121,009.65	63,139.28
油品、大宗化学品贸易成本	240,326.63	833,802.42	509,525.67	312,958.32	117,760.52	60,543.91
毛利率	1.89%	1.47%	1.71%	1.60%	2.69%	4.11%
仓储运输收入	4,953.10	6,818.75	7,927.00	7,944.21	10,164.17	4,239.45
仓储运输成本	4,210.57	4,791.99	4,566.13	4,487.48	4,916.40	2,230.86
毛利率	14.99%	29.72%	42.40%	43.51%	51.63%	47.38%

油品、大宗化学品贸易业务 2016 年-2019 年毛利率变动幅度不大，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年初全球原油价格下降，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利用自身仓储优势储备了部分存货，2020 年和 2021 年陆续对外销售，原油价格上升，提高了贸易业务的毛利率。

仓储运输业务毛利率逐年增加主要系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仓储业务不断提升，储罐利用率高摊薄了成本，毛利率上升。2021 年仓储运输业务收入大幅



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处置了江苏辉润物流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2016 年-2021 年油品、大宗化学品及仓储运输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在于各期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占油品、大宗化学品及仓储运输收入比例的波动。

### (三) 油品、大宗化学品及仓储运输业务提供增值服务情况

1. 油品、大宗化学品及仓储运输主要是公司发挥仓储与贸易业务的协同效应，充分利用仓储业务增值避险的功能，通过供应链的整合，创造高附加值。

2. 同行业大宗贸易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年份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龙宇燃油	2.37%	1.53%	2.20%	5.55%	1.69%	1.86%
瑞茂通	6.35%	2.68%	2.98%	1.99%	0.88%	0.75%
浙商中拓	0.09%	0.57%	0.45%	1.33%	1.36%	2.55%
物产中大	1.74%	2.07%	0.97%	1.37%	1.55%	1.62%
平均毛利率	2.64%	1.71%	1.65%	2.56%	1.37%	1.70%
本公司毛利率 [注]	1.89%	1.47%	1.71%	1.60%	2.69%	4.11%

[注]此处毛利率系油品、大宗化学品贸易业务还原为总额法后的毛利率

从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宗商品贸易板块毛利率相近。

### (四) 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及专项扣除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金额	扣除金额	扣除后金额
农药及农药中间体	35,619.82	16,252.26	19,367.56
农药制剂	35,508.79	10,441.44	25,067.35
油品、化学、仓储及运输	28,169.67		28,169.67
其他	10,249.84	5,525.50	4,724.34
合计	109,548.12	32,219.20	77,328.92

如上表所示，农药及农药中间体扣除项目为安道麦辉丰江苏公司 1-5 月对外实现的农药及农药中间体销售收入；农药制剂扣除项目主要为农一北京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农药制剂销售收入；其他扣除项目为安道麦辉丰江苏公司其他业务收



入 742.93 万元以及材料销售、租金收入等 4,782.57 万元。

综上所述，营业收入专项扣除充分、完整、合理。

#### **(五)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结论**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通过抽查销售合同并结合对管理层的访谈，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进行评估；
3. 对公司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波动情况执行分析程序；
4. 针对产品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检查产品发货单、客户签收单、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5. 针对以销定采的大宗商品贸易，检查销售与采购所对应的台账、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结算单等资料；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销售金额实施函证，并将函证结果与财务记录的金額进行核对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油品、大宗化学品及仓储运输收入大幅变动以及毛利率异常波动的原因为公司各期按全额与按净额确认收入的业务占比发生变动所致；与从事大宗商品贸易的上市公司项目，按全额确认收入的业务毛利率相差不大，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充分、完整、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三、2021 年，你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比 54.99%，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占比 59.15%，较 2020 年的 45.85%和 27.71%进一步上升。请分别列示农药及农药中间体、油品、大宗化学品及仓储运输收入两类业务的前五名客户、供应商具体情况，包括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内容，款项支付或收回情况等，并说明销售及采购集中度进一步上升的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3 条）**

#### **(一) 农药及农药中间体业务**

1. 农药及农药中间体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合并收入比重	交易内容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回款情况
1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236,053,692.13	21.55%	农药原药	已全部收款
2	BASF AGRO. B. V.	173,849,464.84	15.87%	农药原药	已全部收款
3	FMC CORPORATION [注 2]	60,556,564.47	5.53%	农药原药	已全部收款
4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18,836,234.47	1.72%	农药制剂	已全部收款
5	南京博道仓储有限公司	10,536,310.11	0.96%	农药原药	已全部收款
	合 计	499,832,266.02	45.63%		

[注 1]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系安道麦辉丰江苏公司、安道麦辉丰上海公司、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ADAMA Makhteshim Limited、ADAMA Australia Pty Limited、ADAMA Agan Limited、ADAMA Fahrenheit B. V., Curacao Branch 之控股股东，故公司与上述单位交易均合并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披露

[注 2] FMC CORPORATION 系苏州富美实植物保护剂有限公司、FMC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tl AG、Cheminova A/S 之控股股东，故本公司与上述单位交易产生的业务均合并于 FMC CORPORATION 名下披露

## 2. 农药及农药中间体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交易内容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支付情况
1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29,426,305.80	26.19%	农药制剂	已全额支付
2	BASF AGRO B. V. [注]	54,377,672.21	6.21%	农药原药	已全额支付
3	甘肃鑫德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331,535.37	3.69%	农药原药	已全额支付
4	江苏禾裕泰化学有限公司	15,318,348.63	1.75%	农药原药	已全额支付
5	FMC CORPORATION	12,706,774.24	1.45%	中间体	已全额支付
	合 计	344,160,636.25	39.29%		

[注] BASF JAPAN LTD 属于 BASF AGRO B. V. 的控股子公司，故两者合并披露为 BASF AGRO B. V.

## (二) 油品、大宗化学品及仓储运输业务

### 1. 油品、大宗化学品及仓储运输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合并收入比重	交易内容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回款情况
1	鲲大能源（大连）有限公司	67,013,274.34	6.12%	大宗化学品	已全部收款
2	大连东方瑞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4,878,514.80	5.92%	大宗化学品	已全部收款
3	安徽道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155,588.00	2.75%	大宗化学品	已全部收款
4	浙江自贸区大源石化有限公司	29,970,477.49	2.74%	大宗化学品	已全部收款
5	南京宇英科技有限公司	16,388,057.99	1.50%	大宗化学品	已全部收款
	合计	208,405,912.62	19.03%		

## 2. 油品、大宗化学品及仓储运输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交易内容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支付情况
1	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89,058,407.13	10.17%	大宗化学品	已全额支付
2	安徽道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9,655,182.94	9.09%	大宗化学品	已全额支付
3	北京中油北油化工有限公司	65,575,221.03	7.49%	大宗化学品	已全额支付
4	舟山星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7,664,457.41	3.16%	大宗化学品	已全额支付
5	华港集团（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24,065,712.86	2.75%	天然气	已全额支付
	合计	286,018,981.37	32.66%		

本期销售及采购集中度进一步上升，从前五大占比可以看出，主要系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和采购量最大。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上期交易金额 21,967.45 万元，与本期无明显波动。未来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向安道麦辉丰江苏公司采购，公司销售集中度预计将有所下降；本期公司将安道麦辉丰上海公司和安道麦辉丰江苏公司出售给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双方合作协议，双方进一步加强采购合作，使得采购量明显增加。同时，从分母来看，处置安道麦辉丰上海公司和安道麦辉丰江苏公司后，安道麦辉丰上海公司 2021 年度收入和安道麦辉丰江苏公司 6-12 月收入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使得本期销售和采购总额降幅较大，从而导致销售及采购集中度上升。

###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和结论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和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



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通过抽查销售合同并结合对管理层的访谈，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进行评估；

3. 执行采购测试，选取样本，查验采购订单、发票、验收单、入库单等，核实采购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 结合应收及应付账款函证程序，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函证本年度销售额及采购额；

5.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发货单、签收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成本实施截止测试，以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通过调节成本确认期间在各年度之间调节利润；

7. 检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是否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21 年辉丰股份公司销售及采购集中度进一步上升的原因主要系重大资产出售引起的业务模式变化以及合并范围变化后收入总额下降使得前五大占比上升，具有合理性。

**四、2021 年，你对部分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请列示说明应收账款前十名欠款方的以下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形成原因、形成时间、交易内容、销售金额、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往年度减值计提情况、货物流转情况，以及欠款主体的主要业务范围、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关联关系，并核实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4 条）**

**（一）应收账款前十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形成时间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期后回款情况
广西黄河能源有限公司[注]	103,544,223.94	货物销售	2020 年度	二甲苯、重芳烃等	101,813,396.20	合同约定签订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前付清全款
福建裕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6,472,672.22	货物销售	2018、2019 年度	0#车用柴油、92#车用汽油等	96,211,230.72	应按还款协议分期付款：2021 年 1-3 每月 100 万、2021 年 4-12 每月 200 万，合计 2100 万元，实际收回 1450 万元，2022 年一季度回款 150 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形成时间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后期回款情况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39,299,662.53	货物销售	2020、2021 年度	乙二醇等	49,071,343.95	合同约定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付清货款，2022 年一季度已收回 2,628 万元
江苏科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1,043,346.37	设备租赁、仓储费等	2017、2018 年度	设备租赁、仓储费等	24,379,138.82	设备租赁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付清，仓储费按月结算，2022 年一季度收到 20 万元
Profeng Australia Pty. Ltd.	10,059,921.66	货物销售	2017 年度、2019 年度	农药制剂等	10,059,921.66	2018 年 5 月应付 957 万，2019 年 11 月付 48 万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8,944,716.46	货物销售、仓储费等	2020、2021 年度	农药销售、仓储费等	34,611,346.17	2022 年 4 月全部收回
盐城市大丰区丰达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5,901,017.37	工程款	2017 年度	绿化工程款	8,846,743.98	双方因苗木成活率存在争议，款项尚未全部收回
江苏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513,000.00	工程款	2017 年度	绿化工程款	6,693,500.00	双方因苗木成活率存在争议，款项尚未全部收回
Sharda Cropchem Limited	3,213,512.20	货物销售	2021 年度	除草定可湿性粉剂等	556,500 美元	货款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全部收回
河北润田化工有限公司	2,391,750.00	货物销售	2012、2013 年度	乙酰肼脲等	6,189,529.91	2013 年 1 月 20 日
小 计	284,383,822.7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货物流转情况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潜在关联方关系
广西黄河能源有限公司		28,912,705.03	客户自提	戊烷、粗苯、甲苯等化工原料销售	否
福建裕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7,424,412.28	56,959,235.46	上游供应商运至客户指定地点	戊烷、粗苯、甲苯等化工原料销售	否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186,068.75	421,422.81	长江国际库仓储网 CA 平台交割	柴油、汽油供应链管理服务；柴油、汽油、煤油、乙二醇批发等	否
江苏科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1043,346.37	不涉及	安全生产技术咨询；高分子防爆材料的生产、批发、零售、安装	否
Profeng Australia Pty. Ltd.	48,851.34	9,742,387.96	海运出口	农药经销	是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63,9344.26		客户自提	农药、化工产品（含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的制造和销售，农药、化工产品及中间体、化工机械设备及备件的进出口贸易等	是
盐城市大丰区丰达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5,901,017.37	自产苗木，送货至客户	园林绿化；绿地景观设计；绿化养护等	否
江苏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180,500.00	6,693,500.00	自产苗木，送货至客户	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房屋工程建筑，建筑装饰施工等	否



单位名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货物流转情况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潜在关联方关系
Sharda Cropchem Limited	16,067.56		船期 2021.12.1 出运, 出运方式: 海运, 2022.1.10 客户收货;	农药经销	否
河北润田化工有限公司		2,391,750.00	公司已交货	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	否
小 计					

[注]结合对方抵押给公司的资产情况,考虑抵押资产价值,计提专项坏账 28,912,705.03 元

## (二)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结论

针对前十大应收账款情况,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计算坏账准备金额的控制;
  2. 选取样本对管理层所编制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
  3. 复核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4. 针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获取并检查相关合同,了解客户的经营范围,实施访谈等程序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5. 对重要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
- 经核查,我们认为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

**五、2021 年末,你公司在职工合计 570 人,2020 年末为 2152 人。2021 年,你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66 亿元,较 2020 年的 2.53 亿元下降 34.51%。请结合安道麦辉丰上海公司及江苏公司员工数量及结构、出表时点等,说明前述支出降幅与员工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6 条)**

### (一) 人员及现金流变动情况

各公司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职工人数,以及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支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人数	2020 年度支付职工现金	2021 年年末人数	2021 年度支付职工现金	人数变动比率	现金流变动比率



辉丰股份公司			97	1,767.05		
安道麦辉丰江苏公司[注]	1,732	17,600.09		8,506.90	-94.40%	-41.63%
安道麦辉丰上海公司[注]		1,985.15				-100.00%
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石家庄瑞凯公司)[注]		1,088.79				-100.00%
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	127	1,066.35	106	1,878.68	-16.54%	76.18%
其他公司	293	3,653.80	367	4,479.35	25.26%	22.59%
合计	2,152	25,394.17	570	16,631.98	-73.51%	-34.50%

[注] 安道麦辉丰江苏公司已于2021年5月末出表,安道麦辉丰上海公司已  
于2020年12月末出表,石家庄瑞凯公司因失去控制,已于2020年10月末出表  
如上表所示,人员变动与支付职工现金不匹配情况,主要集中在辉丰股份公  
司、安道麦辉丰江苏公司、安道麦辉丰上海公司、石家庄瑞凯公司和江苏嘉隆化  
工有限公司。

1. 根据公司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将母公司的原  
药业务和制剂生产业务所需的全部资产、人员等置入100%持股的安道麦辉丰江  
苏公司,再向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安道麦辉丰江苏公司51%股权,安道麦辉  
丰江苏公司共承接母公司1,607名员工。公司已于2021年5月底,完成上述51%  
股权的交割,并不再将安道麦辉丰江苏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2021年1-5月  
的薪酬支付仍然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体现,该部分薪酬合计8,506.90万元,  
若将这部分金额扣除,则辉丰股份公司2021年度支付职工现金为1,767.05万元,  
下降比例为89.96%,与人员变动比例接近。

2. 安道麦辉丰上海公司以及石家庄瑞凯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2月和2020  
年10月末出表,2020年末人数为0,但2020年度合并期间支付的职工薪酬仍然  
体现在合并报表中。

3. 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因受园区规划调整等影响,长期处于停产状态,  
公司从2020年度起陆续辞退了部分员工,并相应计提了辞退福利。受资金周转  
等影响,该辞退福利于2021年才开始陆续支付,故2021年度支付的职工薪酬大  
幅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薪酬支出降幅与员工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主要系合并报表  
范围变更导致年末时点人数与当期支付的薪酬不匹配,以及因停产导致的辞退员

工时间和实际支付辞退福利时间不匹配。

## (二)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结论

针对支付职工现金降幅与员工人数变动幅度不匹配情况，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职工薪酬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结合公司员工人数的变动情况，检查各单位各月工资费用的发生额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情况；

3. 分析本期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4. 检查辞退计划相关文件，并根据辞退职工数量、辞退补偿标准测算辞退福利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5. 检查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核实现金流量表编制的准确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支付职工现金降幅与员工人数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主要为处置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以及辞退职工与实际支付辞退福利的所属期间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六、2021年，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合计1.28亿元，较2020年的2.49亿元大幅下降，请结合资产变化、合并范围变化等情况，具体说明折旧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8条）**

### (一) 固定资产折旧变动情况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房屋及建筑物	6,328.47	3,922.52	-2,405.95	-38.02%
通用设备	17,242.05	8,090.09	-9,151.96	-53.08%
运输工具	309.39	144.02	-165.37	-53.4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22.99	667.82	-355.16	-34.72%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合 计	24,902.90	12,824.45	-12,078.45	-48.50%

## (二)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分单位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辉丰股份公司	12,548.86	752.26	-11,796.59	-94.01%	[注 1]
安道麦辉丰江苏公司	1,088.38	6,437.10	5,348.72	491.44%	
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	4,105.45	503.35	-3,602.10	-87.74%	[注 2]
石家庄瑞凯公司	1,283.02		-1,283.02	-100.00%	[注 3]
上海焦点供应链有限公司	1,244.74	860.49	-384.26	-30.87%	[注 4]
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	2,232.21	2,069.18	-163.04	-7.30%	正常变动
安道麦辉丰上海公司	82.69		-82.69	-100.00%	[注 5]
其他公司	2,317.55	2,202.07	-115.47	-4.98%	正常变动
合计	24,902.90	12,824.45	-12,078.45	-48.50%	

[注 1]辉丰股份公司将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划转至安道麦辉丰江苏公司，故辉丰股份公司本期计提折旧大幅减少，安道麦辉丰江苏公司本期计提折旧金额大幅上升，同时 2021 年 5 月公司完成安道麦辉丰江苏公司 51%股权的交割，安道麦辉丰江苏公司 6-12 月计提的折旧金额 9,376.70 万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2]子公司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收到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告知函》要求公司须拆除现有生产线、设备及相关设施，重新规划建设新生产线。根据《告知函》的要求，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度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25,043.94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大幅减少，使得 2021 年度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的计提金额大幅下降

[注 3]公司从 2020 年 11 月份起失去了对石家庄瑞凯公司的控制，2020 年 1-10 月，石家庄瑞凯公司计提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283.02 万元

[注 4]2020 年度，根据上海焦点供应链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诚公司”）所在化工园区的整改提升要求，致诚公司拆除了原值 8,400 余万元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大幅减少，使得 2021 年

度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的计提金额大幅下降

[注 5]公司 2020 年 12 月完成安道麦辉丰上海公司 51%股权的交割，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三)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结论

针对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变动情况，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确定其是否存在，关注其价值状况；
2. 检查公司的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规定，计提折旧范围是否正确，确定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是否合理；
3. 重新计算本期计提折旧金额，评价其准确性；
4. 获取并检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文件，评价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方法的合理性；
5. 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以及 2020 年度对固定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所致。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小平 华周印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章智华 华章印智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